

给企业的回收和 有机物质回收指南

加州 **Department of Resources Recycling and Recovery**（加州资源回收和再利用部）编制

回收法

产生一定数量的固体废弃物的企业
需遵守各项回收法律的规定：

MCR: 强制性商业回收计划（AB 341 法案）

包括学校和公共实体在内的企业，
如果每周产生 4 立方码或更多的商业固体废弃物，
应安排提供回收服务。

MORe: 强制性有机物回收计划（AB 1826 法案）

包括学校和公共实体在内的企业，
如果每周产生 4 立方码或更多的
商业固体废弃物，
应安排提供回收服务。

教育顾客并使之参与， 帮助实现加州的回收目标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受强制性商业回收计划和有机物回收计划
（英文缩写为 MCR 和 MORe）规定制约的
企业必须在其建筑物的公共区域提供有机物和可回收物品的回收箱，来收集
因在其业务场所购买和食用产品所产生的废弃物。[\(AB 827, McCarty, Chapter 441, Statutes of 2019\)](#).
这些回收箱必须放在垃圾箱旁边，
且容易看到、容易够到、并有清晰标识。

- 这项法律针对的是出售用于立即食用的产品的企业。
- 提供全套服务的餐厅无需为顾客提供回收箱，但必须为员工提供回收箱来为顾客将顾客使用完毕的可回收物品和有机物质分开。
- 请联系贵市/县或垃圾承运商索取更多信息及标识。*
- 在 calrecycle.ca.gov 网站上有示范用的标识。

请搜索 “[Education/Outreach Toolkit](#)[教育/外展活动工具包]”

州政府提供的资源

关于强制性商业回收计划的信息：

<https://www.calrecycle.ca.gov/recycle/commercial>

关于强制性有机物质回收计划的信息：

<https://www.calrecycle.ca.gov/Recycle/Commercial/Organics/>

*请打 916-341-6199 寻找贵市或县的计划联系人。

请在这里搜索您当地的协助人员：

<https://www2.calrecycle.ca.gov/LGCentral/Contacts>

当地的资源

（在这里输入诸如城市/郡县、食物银行和垃圾承运商的联系资料）

我们为什么需要进行强制性有机物回收？

加州保护环境的工作中的很重要一部分就是使更多的有机物质不再被丢到垃圾掩埋场，而是转为用于生产诸如堆肥、肥料和生物燃料之类的增值产品。堆肥用已完全分解的食物和庭院植物垃圾的混合物制成，可用于施肥和改善土壤。通过把更多的碳留在土壤里，我们可以从空气中去除更多碳，并帮助稳定气候。



堆肥是让土壤保持健康的关键，而健康的土壤则对减少空气中的碳至关重要。
让更多可回收和堆肥的物质不再被丢到垃圾里，
是我们为节省成本并提高运作效率可以做的非常好的第一步措施。

Company/Jurisdiction Name
Street Address
City, State, ZIP Code

Recipient Name
Address
City, State, ZIP Code